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2004/1/Add.1
1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4年7月19日至23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要求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于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经与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协商起草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AC.4/2004/1 号文件。

3. 安排会议工作

3. 请工作组注意临时议程，并且必须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实质项目的讨论。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为确保希望发言的与会者都有机会发言，主席兼报告员规定了严格的发言时间限制。为确保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得到全面讨论，有必要再次规定发言的时间限制。应当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与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之后，向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与会者介绍在会议之前对“审议发展动态：一般性辩论”项目下的问题所作的安排，以便进行更具互动性的对话。

4. 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 和基本自由工作的发展动态

(a) 一般性辩论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所作的任务规定，工作组受权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每年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的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并将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5. 审议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这一议程项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非常宝贵的资料。他们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增强了联合国系统为确认、增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所作的长期努力。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58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审议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与土著人民的情况有关的工作。

(b) 主要专题：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

6. 工作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见 E/CN.4/Sub.2/2003/22,第 120 段)中决

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突出“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这一专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采用这一专题，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部门提供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2)，作为讨论议程项目 4(b)下的主要专题的框架。

(c) 全球化与土著人民

7. 此外，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还建议由工作组成员吉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全球化与土著人民”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3)，列入可由工作组及其上级机构审议的关于今后的后续行动的建议，在议程项目 4(c)下介绍并讨论。

5. 制订标准的活动

8. 在 1985 年至 1993 年期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与各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专家、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合作编写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94 年，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宣言草案，目前，1995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宣言草案工作组正在审议宣言草案。

9.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考虑可由其成员开展新的研究和标准制订活动。在这方面，请工作组专家按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下列文件：

- (a) 关于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这一原则与影响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之间的关系初步工作文件，以充当工作组起草关于这一概念的法律评论的框架(E/CN.4/Sub.2/AC.4/2004/4)；
- (b) 充当审查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准则的工作文件，由工作组在关于制订标准的活动的议程项目下负责进行(E/CN.4/Sub.2/AC.4/2004/5)。

应当注意到，工作组已采取主动，与各土著人组织建立研究伙伴关系，以编写关于制订标准活动的这两份工作文件。

6. 其他事项

(a) 在土著问题领域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0.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在土著问题领域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与会者有机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就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联合国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间的合作提供资料和评论。在这方面，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4/58 号决议，其中同意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

(b)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

11.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与会者有机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就这一议题提供资料和评论。

(c) 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12.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是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23 段)中提出的。大会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决定将每年的 8 月 9 日定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庆祝国际日。2004 年，庆祝活动将在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

13.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人权委员会第 1996/39 号决议表示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十年的活动方案；并表示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在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方面提供指导。2003 年 11 月，按照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56 号决议的建议，在十年框架内在马德里举行了关于“司法行政与土著人民”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E/CN.4/Sub.2/AC.4/2004/6 号文件。咨询小组在 2003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作了介绍，载于 E/CN.4/Sub.2/AC.4/2004/9 号文件。

1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探讨如何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所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7 号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这项决定后又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71 号决定的赞同。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的报告载于 E/CN.4/Sub.2/AC.4/2004/7 号文件。

1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999/5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十年活动方案中期审查报告，说明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并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十年活动最新审查报告见 A/58/289 号文件。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向高级专员提出对十年活动的意见。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国际十年的最新报告载于 E/CN.4/2004/79 号文件。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的会议提交一份十年的初步审查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第 2002/19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探讨是否可能于 2004 年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世界会议，以审查十年的成就并就今后有关土著人民的行动提出建议。请与会者在本议程项目下对这一建议提出意见。

(d) 自愿基金的情况

17. 工作组成员在本项目下审议一系列问题，包括已经举行或要在近期内举行的一些会议和研讨会。在这方面，大家可能已经注意到，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会议建议向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 47 名土著人组织和社区代表以及参加人权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会议的 13 名土著人组织和社区代表提供旅费补贴。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一建议。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扩大的基金的任务范围，决定

基金还可用于帮助土著人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在这方面，董事会还建议向出席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的 46 名土著代表提供旅费补贴。有关自愿基金的情况载于 E/CN.4/Sub.2/AC.4/2004/8 号文件。

1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的情况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作了介绍，载于 E/CN.4/Sub.2/AC.4/2003/9 号文件。

(e)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新版)

19.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与会者有机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就这一议题提供资料和评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宣言草案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81 和 Add.1)可作为背景文件。

(f) 由于环境原因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

20. 小组委员会第 2003/29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由于环境原因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分项目列入议程，并建议由工作组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就工作组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与会者有机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对她的文件提出评论，并就这一议题提供资料和评论。

7. 提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要点

2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应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编写的工作组的报告将列入 E/CN.4/Sub.2/2004/25 号文件。

-- -- -- -- --